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崇强（离任），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崇强	9	9	0	0	3	3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

表示了审议意见。对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朱崇强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进行充分，特别是对本次募投项目，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功能性硅烷材料的整体产能及产品质量，提升我国在高端功能性硅烷领域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将为有机硅下游多个高端应用场景提供合适的材料供给，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基础。充足的产能供给和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将更好地促进有机硅材料在不同领域的深入应用，从而不断拓宽下游应用场景，推动我国有机硅材料及下游应用的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稳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发展相关动态，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还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 （1）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后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

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杰离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认为：经审阅李喜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质均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同意本次聘任。

### **（五）提名董事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在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查阅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相关资料，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崇强（离任）

2024年4月28日